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85號

原告 立通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陳田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豐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4,3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